

证券代码：839558 证券简称：通明股份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 公司住所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清江路 35 号	第四条 公司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2 号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33.3333 万元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76.7000 万元
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 照明设备、照明配件、照明配套设备、防爆照明设备、电器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维护；照明工程施工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节能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 照明设备、照明配件、照明配套设备、防爆照明设备、电器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维护；照明工程施工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、工程项目安全培训；技术咨询服务；模具设计、制造及产品加工；节能服务、仪器设备销售；软件产品开发、销售及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33.3333 万股，每股	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876.7000 万股，每股

面值人民币 1 元。	面值人民币 1 元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园清江路 35 号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港腾路 2 号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章程的修订是公司因股票发行而导致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发生变化，另因公司业务发展，增加了经营范围，以上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